

保戶基本資料														
被保險人 (事故者) 資料	(*)保單號碼(服務人員填寫)					學號					班級科別			
	(*)姓名					(*)身分證字號					(*)出生日期			
											年 月 日			
(*)居住 住所地址		縣市		鄉市 鎮區										
(*)聯絡電話		()		手機		E-mail								
(*)申請種類		☐ 非意外事故(疾病)(1) ☐ 意外事故(傷害)(2)					(*)申請日期		年 月 日					
(*)事故原因							(*)事故日期		年 月 日					
申請專案補助 (無者免填)		☐ 高中以下學生暨幼兒園幼兒，符合保單條款第11條補助身分，申請專案補助重大手術保險金(應檢具相關證明文件)												
(*)理賠類別		☐ 死亡(A) ☐ 失能(B) ☐ 重大疾病-限大專院校勾選(C) ☐ 醫療(E) ☐ 防癌(G) ☐ 生活補助金(N) 註：配合保險法修訂，自107年6月15日起調整「殘廢」及「失能」等相關用詞，保戶權益未受影響，詳細說明參閱國泰人壽官網法令公告專區。												
(*)保險金 領取方式 (未勾填給付方式， 一律以禁背支票支付)		匯撥至受益人帳戶 (匯撥方式請附上存摺影本並加填下方欄位)												
		戶名					身分證字號							
		金融機構 (分行)		(中文名稱)			行庫局號 代號		帳號					
		☐ 禁止背書轉讓支票 ☐ 取消禁止背書轉讓支票 ☐ 現金												
		受益人身分證字號					(給付方式選取「取消禁止背書轉讓支票」或「現金」者， 以櫃檯親領、受益人為7歲以下或外籍人士為限)							
病歷、醫療及健康檢查等個人資料蒐集、處理及利用同意書(特種個資同意書) 立書人已詳閱並瞭解下欄【個人資料保護法應告知事項】，並同意 貴公司於符合告知事項之目的範圍內，得蒐集、處理及利用立書人之病歷、醫療及健康檢查等個人資料，以及將上開資料轉送與 貴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再保險公司辦理再保險核保或理賠業務。立書人併此聲明，本同意書係出於立書人自由意願下所為之意思表示。 (*)立書人(即被保險人)及 受益人(法定代理人)： (均須親自簽名並請參閱下欄說明)														
受益人與被保險人關係： ☐ 本人 ☐ 父母 ☐ 祖父母 ☐ 其他														
上開受益人之簽名於被保險人身故時，僅代表受益人或其法定代理人提出理賠申請，並已知悉瞭解上述注意暨聲明事項。														
1.大專院校學生團體保險，除身故保險金受益人為法定繼承人外，其他保險金受益人一律為學生本人。 2.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招標高級中等學校以下學生團體保險，受益人為被保險人之法定代理人或其家長。但被保險人已成年者，其醫療保險金或失能保險金受益人得為本人。 3.非屬上述第二項之幼童團體保險，除身故保險金受益人外，其他保險金受益人一律為學生本人，但受益人為未成年人時，得選擇匯款至法定代理人帳戶(須另檢附關係證明文件)，並於本公司將款項匯入法定代理人帳戶時，視為已對受益人給付。														
注 意 事 項	1.【個人資料保護法應告知事項】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及保險法第177條之1暨其相關規定，本公司為辦理人身保險業務之客戶服務、招攬、核保、理賠、契約保全、再保險、海外急難救助、追償、申訴及爭議處理、公司內部控制及稽核業務及符合相關法令規範之需要，而蒐集您的個人資料(包括病歷、醫療及健康檢查等特種個資)。所蒐集之資料除了再保險業務或委外業務執行的需要，會在我國境外被處理及利用外，僅會於前開蒐集目的存續期間及依法令規定期間內，以符合法令規定之利用方式，於我國境內供本公司及因以上目的作業需要之第三方處理及利用。您可以至本公司各服務中心或利用本公司免費客戶服務專線(0800-036-599)查詢、請求閱覽、製給複製本、更正、補充、停止蒐集、處理、利用或刪除您的個人資料，惟本公司依法令規定或因執行業務所必須，得不依您的請求處理。若您未能提供相關個人資料時，本公司將可能無法辦理您的理賠申請。													
	2.申請死亡保險金且受益人有數人時，限選擇同一領取方式；受益人逾2人時，請另填附件(一)。													
	3.因匯款帳戶錯誤、變更、撤銷等原因致無法完成轉帳者，本公司得改以禁止背書轉讓支票給付。													
	4.依保險契約條款約定，受益人申請各項保險金時，本公司得請求被保險人或受益人提供被保險人病歷調查同意書，其費用由本公司負擔。													
	5.各項理賠給付所需申請文件請詳見後頁，惟給付項目仍以保險契約條款之約定為準。													
	6.依「全民健康保險扣取及繳納補充保險費辦法」，單張保單給付理賠延滯息達新臺幣兩萬元者，應按規定之補充保險費率扣取補充保險費，但屬下列兩種身分者，於理賠申請時檢附下列文件可免扣取補充保險費：(1)低收入戶者：檢附社政機關核定有效期限內之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；(2)未具投保資格或喪失投保資格者：非本國人者檢附護照影本、已除籍之本國人者檢附最近3個月內戶籍證明。													
	7.申請身故保險金者，立書人同意本公司得將相驗屍體證明書(或死亡證明書)與相關單位之即時查詢比對系統進行資料比對，以確認其正確性。受益人申請理賠之保險事故及其相關文件如有虛偽不實者，行為人須依法負民、刑事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。													
	8.受益人申領之保險金債權遭法院等執行機關扣押時，如該保險金係維持自己及共同生活親屬之生活所必需者，受益人得依強制執行法第122條規定，向該執行機關聲請或聲明異議。													
(*)投保學校證明欄														
投 保 學 校					關防/學保專用章									
學 校 代 號														
校 址														
電 話														
校 (園 、 所) 長 或 職 務 代 理 人					職 章					可以具完整學校名稱字樣之橡皮章代替學校 印信(關防或學保專用章)				
經 辦 人 員					簽 章									
本申請書所載被保險人確係本校學生並已參加學生團體保險，特此聲明。														
(*)服務人員(送件人)基本資料														
送件人姓名			單位代號			送件人ID								
連絡電話			市話：()			分機			手機：					



303002



00014

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理賠申請書附件(一)

事故者基本資料

(*)姓 名		(*)身分證字號													
--------	--	--------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

保險金給付方式

領取方式	☐ 匯撥至受益人帳戶 (請填帳戶資料)	☐ 禁止背書轉讓支票	請於帳戶資料身分證字號欄填寫受益人身分證字號，以利給付作業。
	☐ 現金	(選取左列 2 項給付方式者，以櫃檯親領、受益人為 7 歲以下或外籍人士為限)	
	☐ 取消禁止背書轉讓支票		

帳戶資料	戶名				身分證字號									
	金融機構 (分行)	(中文名稱)	行庫局號 代號		帳號									
	戶名				身分證字號									
	金融機構 (分行)	(中文名稱)	行庫局號 代號		帳號									
	戶名				身分證字號									
	金融機構 (分行)	(中文名稱)	行庫局號 代號		帳號									

- 申請死亡保險金且受益人有數人時，限選擇同一領取方式。
- 因匯款帳戶錯誤、變更、撤銷等原因致無法完成轉帳者，本公司得改以禁止背書轉讓支票給付。
- 依保險契約條款約定，受益人申請各項保險金時，本公司得請求被保險人或受益人提供被保險人病歷調查同意書，其費用由本公司負擔。
- 各項理賠給付所需申請文件詳見後頁，惟給付項目仍以保險契約條款之約定為準。
- 依「全民健康保險扣取及繳納補充保險費辦法」，單張保單給付理賠延滯息達新臺幣兩萬元者，應按規定之補充保險費率扣取補充保險費，但屬下列兩種身分者，於理賠申請時檢附下列文件可免扣取補充保險費：(1)低收入戶者：檢附社政機關核定有效期限內之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；(2)未具投保資格或喪失投保資格者：非本國人者檢附護照影本、已除籍之本國人者檢附最近 3 個月內戶籍證明。
- 申請身故保險金者，立書人同意本公司得將相驗屍體證明書(或死亡證明書)與相關單位之即時查詢比對系統進行資料比對，以確認其正確性。受益人申請理賠之保險事故及其相關文件如有虛偽不實者，行為人須依法負民、刑事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。
- 受益人申領之保險金債權遭法院等執行機關扣押時，如該保險金係維持自己及共同生活親屬之生活所必需者，受益人得依強制執行法第 122 條規定，向該執行機關聲明異議。
- 【個人資料保護法應告知事項】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及保險法第 177 條之 1 暨其相關規定，本公司為辦理人身保險業務之客戶服務、招攬、核保、理賠、契約保全、再保險、海外急難救助、追償、申訴及爭議處理、公司內部控制及稽核業務及符合相關法令規範之需要，而蒐集您的個人資料(包括病歷、醫療及健康檢查等特種個資)。所蒐集之資料除了再保險業務或委外業務執行的需要，會在我國境外被處理及利用外，僅會於前開蒐集目的存續期間及依法令規定期間內，以合於法令規定之利用方式，於我國境內供本公司及因以上目的作業需要之第三方處理及利用。您可以至本公司各服務中心或利用本公司免費客戶服務專線(0800-036-599)查詢、請求閱覽、製給複製本、更正、補充、停止蒐集、處理、利用或删除您的個人資料，惟本公司依法令規定或因執行業務所必須，得不依您的請求處理。若您未能提供相關個人資料時，本公司將可能無法辦理您的理賠申請。

受益人簽名：

法定代理人：
(監護人)

各項理賠給付所需申請文件

申請文件	醫療保險金	失能保險金	生活補助金	身故保險金	專案補助重大手術保險金(限編制內接受保險費補助之學生專用)
學團險專用理賠申請書	√	√	√	√	√
醫療診斷書(註 5)	√				√
醫療費用收據	√(註 1)				√(註 1)
失能診斷書、身心障礙手冊及其他失能鑑定文件		√			
死亡診斷書或相驗屍體證明書				√	
除戶戶籍謄本				√	
受益人戶籍謄本		√	√(註 3)	√	
學籍資料(或入學資料影本)(請蓋經辦人職章)		√(註 4)		√(註 4)	
保險費補助之身分證明					√

註 1：請領醫療保險金者，須檢附診斷書及醫療費用收據(若以副本或影本代替，須請原醫療院所加蓋院方關防或其他專用章為證)。

註 2：戶籍資料必須能證明受益人與被保險人之關係。

註 3：請領生活補助金之戶籍資料必須能證明被保險人失能滿週年仍生存。

註 4：申請死亡及失能保險金時，國小以上學生須檢附學籍資料，幼稚園與托兒所幼童須附入學資料。

註 5：診斷名稱(病名)「建議」可請醫師加註國際疾病編碼第十版的診斷碼，可加快理賠判斷。

註 6：受益人申領各項保險金時，國泰人壽於必要得經其同意調閱被保險人之就醫相關資料，其費用由國泰人壽負擔。
(須檢附同意查詢聲明書)

註 7：配合保險法修訂，自 107 年 6 月 15 日起調整「殘廢」及「失能」等相關用詞，保戶權益未受影響，詳細說明參國泰人壽官網法令公告專區。



303004



00010